**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**

中華民國100年06月27日

臺參字第1000102870C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102年5月31日

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50317B號令修正部分條文

第　一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　二　條 本準則所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（以下簡稱實驗教育），指學校教育以外，非以營利為目的，採用實驗課程辦理之教育，並以培養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。

第　三　條 實驗教育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一、個人實驗教育：指為國民教育適齡學生個人，在家庭或其他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。

二、團體實驗教育：指為三人以上國民教育適齡學生，於共同時間及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。

三、機構實驗教育：指由非營利法人設立，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，在學校以外固定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。

前項第二款團體實驗教育學生總人數，以三十人為限。

第一項第三款機構實驗教育，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五人，國民小學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一百五十人；國民中學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七十五人，且生師比不得高於十比一，並不得以學生之認知測驗結果或學校成績評量紀錄作為入學標準。

第　四　條 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程序如下：

一、個人實驗教育：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，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提出。

二、團體實驗教育：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，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，向團體成員設籍占最多數者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提出。

三、機構實驗教育：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，向擬設實驗教育機構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提出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，將申請實驗教育之相關資訊，公告於其網頁上。

第　五　條 申請人為前條申請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，至遲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出。

 前項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，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：

一、申請書：申請人、實驗教育之對象、期程及聯絡方式。

二、實驗教育計畫：實驗教育之名稱、目的、方式、內容（含課程與教學、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、設備項目等）、主持人與參與教育實驗人員之相關資料及預期成效。

 申請團體實驗教育，除前項所定資料外，並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
一、教學資源及參與教育實驗人員之相關資料。

二、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。

三、學生名冊。

四、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。

五、由申請人推派之代表提出申請者，應檢附其他申請人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。

 申請機構實驗教育，除第二項所定資料外，並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
一、法人相關資料及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。

二、實驗教育機構名稱。

三、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。

四、實驗教育理念。

五、教學資源及師資之相關資料。

六、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。

七、計畫經費來源、財務規劃及收費規定。

 實驗教育計畫期程，國小最長為六年，國中最長為三年；實驗教育計畫有變更時，應檢具變更後之實驗教育計畫，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許可。

 申請書或實驗教育計畫不合規定之程式者，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；屆期未補正者，得不予許可。

第　六　條 於固定場所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團體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活動教室內場地使用面積，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，其面積不含室內走廊及樓梯；機構實驗教育除應符合室內面積規定外，學生學習活動室外面積，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。

二、教學場地以地面以上一層至五層樓為原則。

三、建築物應符合D-5使用組別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。但團體實驗教育符合本款規定有困難者，得專案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許可後，依許可內容辦理之。

四、教學場地應符合消防安全規定，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，應指派防火管理人。

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，得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申請利用其所屬學校之閒置空間。

第　七　條 實驗教育之教學，應由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。

 實驗教育之課程與教學、學習領域、教材教法，應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內容實施；學生學習評量，應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評量方式實施；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，由設籍學校依本法相關規定發給畢業證書。

第　八　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審議實驗教育之申請許可、變更、續辦及其他相關實驗教育事項，應組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（以下簡稱審議會）。

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，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五分之二；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：

一、教育行政機關代表。

二、專家、學者代表。

三、校長及教師代表。

四、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之家長代表。

五、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。

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聘（派）兼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 審議會主席，由委員互推產生。

 審議會委員，均為無給職。

第　九　條 實驗教育申請許可、變更或續辦，應經審議會之決議。審議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之。

 審議會開會時，應邀請申請人或其推派提出申請之代表列席陳述意見。必要時，得邀請設籍學校代表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列席。

第　十　條 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，應考量下列因素：

一、學生受教育權之保障。

二、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。

三、預期成效。

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為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，並應考量下列因素：

一、申請人、負責人、主持人與參與實驗人員之資格及專業能力。

二、計畫經費來源、財務規劃之健全性及收費規定之合理性。

三、授課安排時間之適當性。

第  十一  條 申請辦理個人或團體實驗教育者，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許可辦理；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，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許可籌設。

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於受理前項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，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，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，並通知申請人。

第  十二  條 機構實驗教育許可籌設期間，以一年為限；期間屆滿一個月前，得申請延長一年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 申請人應於前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前，檢具下列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申請立案許可，並發給立案證書：

一、擬聘之教學人員及職員之名冊、學經歷證明及身分證影本。

二、實驗教育實施場所之建築物合法使用執照。

三、前款建築物之所有權證明或租用、借用三年以上經公證之契約。

 前項許可立案之機構名稱，應為某某實驗教育機構，並冠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名稱，不得以實驗學校為名。

 實驗教育機構使用相同、近似或其他足以使一般民眾誤認為學校之名稱，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命其變更之。

 申請人於第一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，仍未完成籌設，或其籌設活動涉有違法情事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廢止其籌設許可。

第  十三  條 申請個人實驗教育者，其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；申請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，其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籍設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定之學校。

第  十四  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審議通過後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通知設籍學校辦理學籍相關事宜。

 因故停止實驗教育之學生，應返回設籍學校、戶籍所在學區學校或其他公、私立學校就讀。違反者，依強迫入學條例處理。

 實驗教育之學生，返回學校就讀時，學校應給予必要之協助及輔導。

 實驗教育之轉出、轉入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定之。

第  十五  條 實驗教育之學生參加需由學校推薦之各項競賽及活動，得享有與其他學生相同之機會，設籍學校於學期初應以書面提供家長相關競賽及活動資訊，屬臨時性者，學校得另行通知。

 實驗教育學生得平等參與各類競賽。

 設籍學校得依實驗教育學生之實際需要，向實驗教育之學生收取代收或代辦費。

 實驗教育之學生得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設施、設備。

第  十六  條 辦理個人實驗教育者，應於每一學年度結束後，二個月內提出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，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備查。

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，每學年度應擬訂實驗教學計畫，每一學年度結束後，應提出年度報告書，並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後，一個月內，提出成果報告書，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備查。

 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，應於提出年度報告書之同時，提出該年度預算書及年度決算表，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備查。

第  十七  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了解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，每學年應邀集審議會委員組成訪視小組，或委託相關學術團體或專業機構輔導、訪視之。必要時，並得請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、團體、機構進行成果發表；於訪視前，應公布訪視項目，訪視後，應公布訪視結果。

 前項訪視結果不佳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予以輔導；訪視結果優良者，得予獎勵。

第  十八  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於機構實驗教育計畫期滿三個月前，辦理成效評鑑，經評鑑通過者，得依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限，檢具實驗教育計畫成果報告書及後續辦理之實驗教育計畫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申請續辦。

第  十九  條 實驗教育之實施違反實驗教育計畫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，廢止原許可處分。

第  二十  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對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，得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。

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與設籍學校對參與實驗教育之特殊教育學生，應提供必要之資源及協助。

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依本準則訂定實驗教育之補充規定。

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訂定前項實驗教育之補充規定時，應邀請熟悉實驗教育之家長、教師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教育學者專家及其他相關人士參與。

第二十三條 本準則施行前，已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同意辦理之實驗教育，於本準則施行後，得依原規定繼續辦理至計畫結束止。

第二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